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发〔2025〕203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深化“放改服”改革，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

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773号）有关要求，结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我委修订形成了《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版）》，现予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如遇相关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从其规定，同时我委适时调整目录清单。

附件：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版）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道路路内泊位机动车停车收费	每15分钟0.25-1.75元，具体标准根据不同类别、阶段分次确定；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附属公共停车场：每15分钟1.5-3元，具体标准根据不同车型、场地确定，每日24小时收费，实行24小时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出租车每车次收费5元。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5〕13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5〕14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公安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	西安火车站：每15分钟1.5元；30分钟内（含）免费，停车优惠政策在24小时内限2次，第3次起正常收费；24小时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60元。高铁西安北站：每15分钟1.5元；30分钟内（含）免费，停车优惠政策在24小时内限2次，第3次起正常收费；24小时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60元。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10公里以内，一类车400、二类车600、三类车900、四类车1200、五类车1500；超过10公里后，空驶费5-13元/公里，拖车费15-50元/公里（根据车型收费）	《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物发〔2016〕135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详见规定具体见市物发〔2016〕135号文件。按照《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市发改〔2019〕302号）规定，一般道路和城市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吊车费	30公里以内，一类车1000、二类车1500、三类车2250、四类车3000、五类车3750；超过30公里后，空驶费5-13元/公里；吊车作业超过2小时，200-600元/小时（根据车型收费）				是	否	否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备 注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费	1.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四级站及以下站4%； 2.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 3.车辆安全例检费：按每辆次3元收取。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交通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陕西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陕交发〔1997〕107号）文件自2020年10月1日起废止。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号）规定：西安市客运站收费目前暂维持现有标准不变。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1.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1.0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0.3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20元/人·次；一、二级各类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20元/票收取，三、四级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不得超过0.20元/票； 2.退票费：根据办理退票时间，按票面金额10%-30计收。				否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2元/人·月	《在全省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陕政发〔2002〕5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5〕7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1.2元/㎡·月至0.8元/㎡·月五个收费档次，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摊位2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为由0.8元/㎡·月至0.3元/㎡·月6个收费档次，实行累进计费。				是	否	否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备 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住宅物业服务收费	物业服务收费	1.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且已落实“一费制”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多层住宅（六层以下，含六层）一级0.85元/平米·月、二级0.75元/平米·月、三级0.65元/平米·月、等外0.55元/平米·月（按基准价可上浮不超过20%）；高层住宅一级2.2元/平米·月、二级1.9元/平米·月、三级1.5元/平米·月、等外1.2元/平米·月（超过高层一级服务标准的，可在高层一级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10%）；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60-80元/车·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2.0-2.5元/车·次（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 2.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但未实行“一费制”的住宅小区，仍按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3.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条例办法》（市发改价格〔2020〕18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已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别墅、公寓、商住综合楼中的住宅、非住宅等政府定价范围以外的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2元/日·床；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按建筑面积划分实行三个档次收费：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的600元/年；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1200元/年；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2400元/年；个别门诊量较大而床位数明显较少的专科医院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等产生医疗废物量不稳定的单位，参照2.7元/公斤的标准，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按重量协商确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72号）《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说明：			1.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水、电、暖、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未列入本清单； 4.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5.西咸新区、长安区、临潼区、阎良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以上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公示清单及定价文件。								

抄送：西安市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